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新建建函〔2025〕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字化发展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工作要求，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自治区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高效办理为目标，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原则，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专区，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进一步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到2025年6月底前，实现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助力项目开工审批集成办、极简办、高效办。

二、适用范围

在全疆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内，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已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

时）等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将其他符合条件的事项一并纳入办理。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除外。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事项清单及要件材料。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梳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审批事项清单，确定事项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

（二）更新“一张表单”及再造流程。对涉及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审批事项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和优化。

（三）明确申报端口及审批平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企业统一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入口申报，跳转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厅端进行统一

申报操作，各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端进行审批操作。各地纳入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事项实行网上申请受理、信息流转、结果共享，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网通办”。

（四）强化协同审核及证书获取。建设单位线上或线下提交材料后，由审批部门综合窗口统一收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发至住建、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办理，审核通过后，统一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电子证照并自动归集审批结果。同时，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建设单位可通过线上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块查验、下载验收结果，也可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我的办件—办件信息”下载查看。线下通过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领取纸质审批结果。

四、改革措施

（一）优化表单精简材料。能够通过简单填写表单即可获取的信息，不再作为申报材料提交；能够通过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与其相关联系系统获取的材料和信息，无需重复填写和申报。实现自动聚合表单和动态“一套材料”，根据企业选择办理的事项，自动聚合生成最精简申请表单，形成最精简申报材料目录。

（二）关联事项并联办理。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通过“建设

项目开工“一件事”申报端口勾选所需办理事项，一次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审批全程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自动流转、部门并联审批、审批限时办结”服务模式。

（三）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纳入系统的审批事项实行电子证照，企业可随时在线查阅、下载电子证照和批复文件。申报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鼓励企业使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强化联合技术指导、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制约因素。完善AI智能引导、智能辅助填报、智能材料校验等功能，提升申报、审批便利度。

五、职责分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2025年6月底前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上线运行。各地、州、市要发布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并联审批协同机制。各地、州、市相关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落实。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配合系统对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把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同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对窗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上线测试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作为提升工程建设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职责分工，确保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取得实效。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结合群众、企业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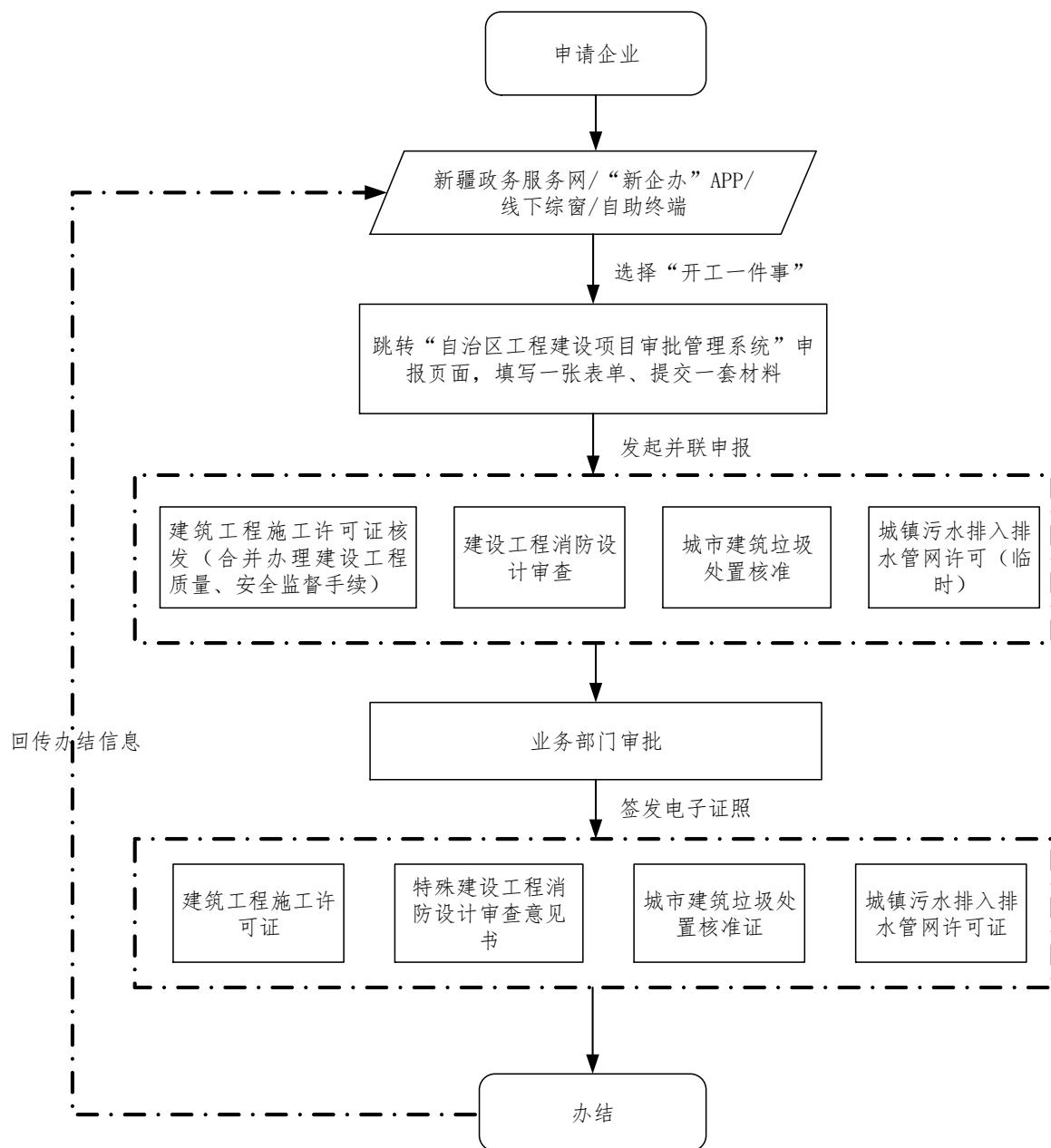
（二）加强过程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审批环节内控管理，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审批工作；要及时跟进事后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承诺以及违规施工行为的，应由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核实情况后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发现应当撤销许可事项的，要及时予以撤销并依法处罚。

（三）加强落地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联络沟通机制，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指导，并将适时对各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落实情况纳入全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月简报和年度评估，对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及时在全疆予以推广。

- 附件： 1.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流程图
2.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3.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材料清单
4.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流程图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APP 端	企业登录“新企办”APP，选择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跳转企业申报页面在线填写《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和上传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新企办”APP 查询。
2	PC 端	企业登录登陆新疆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跳转企业申报页面在线填写《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查询。
3	线下	企业可通过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综窗进行现场办理。
4	自助终端	企业可通过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进行现场办理。

附件 2

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报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临时）		
工程简要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许可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施工总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合同价(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领证人姓名:			领证人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监理单位:			监理总监:	
监理总监身份证号码:				
工程规模描述: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单体编码组合信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 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详见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 动电话和座 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单 体编码	建筑 名称	工程 类别	结构 类型	使用 性质	耐火 等级	层 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 积:		地上建筑 面积:						地下建筑面 积:					
备注													
□装饰装 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 积 (m ²)							装修所在层 数				
□改变用 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 数				
□建筑保 温		保温部 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处置 计划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	(吨)	(车数)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1、基础回填□ 2、绿化用土□ 3、制砖等资源化利用□ 4、低洼地改造□ 5、废弃山塘回填□ 6、海涂围垦□ 7、其它□ _____			
消纳中转场地	1、中转□ 2、固定□				
消纳(中转)场地	名称			地点	
运输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运车辆号牌 (注明是否为 申请单位所有)			清运期限		
运输路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日排水量 (m ³)					
预处理措施	化粪池 个、隔油池 个、沉淀池 个、洗车槽 个				
排水管类别			施工排水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污水排水去向(路名)			施工降排水去向(路名)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

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工程类别

（一）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商品住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危旧房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宿舍类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民政建筑、科研建筑、人防建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他。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供水工程、燃气工程、集中供热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其他。

三、表单填写

（一）申请表单所列字段均为必填项。其中，表单内容出现灰色字样为系统自动填报，不需申请人重复填写；表单内容出现空白，则需填报人手动填报。

（二）申请人填写表单时，每个填报字段左侧均有指标释义，也可下载填写样例查看。

附件 3

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 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	来源	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证明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应当招标的工程)、施工合同(第一、三部分)、资金到位证明 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五方)	系统共享 系统共享 建设单位提供 系统共享 建设单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 系统共享 建设单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要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提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建设单位提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建设单位提供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建设单位提供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建设单位提供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建设单位提供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建设单位提供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排水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提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建设单位提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建设单位提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建设单位提供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建设单位提供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建设单位提供	

附件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办理范围。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申请范围

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材料清单

见附件 3

六、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62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76%
跑动次数	4 次	1 次	75%
递交材料	36 份	21 份	42%
办理环节	12 个	3 个	75%

七、办理流程

线上申请：申请人需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网站——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专区——点击“立即办理”进入申请流程，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完成申请。

线下申请：向市或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或“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提出申请。

八、一件事相关服务名称及服务网址

1.项目立项审批

系统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www.xjtzxm.gov.cn/>

2.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系统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s://xjgcsp.xjjs.gov.cn:8084/aplanmis-mall/>

3.项目招投标

系统名称：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index_new.html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系统名称：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

链接：<https://xfy.xjkcsj.com:21001/login>